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9)[2024]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丰顺县2023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梅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丰顺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梅市自然资报[2023]480号)、《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丰顺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丰府[2023]89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。同意你将丰顺县黄金镇松青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0.1754公顷(其中:耕地0.0142公顷、林地0.151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96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;同意将丰顺县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0.1014公顷(其中:耕地0.0532公顷、林地0.043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52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(合计0.2768公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丰顺县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
用地,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
同时,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
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丰顺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
征地,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丰顺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
布征地公告,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
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:440000202307888986),已落实耕地占补
平衡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
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5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,财政部广东监管局,国家税
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,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
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。